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吕新荣博士，64 岁，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博士于一九八一年十月加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期间担当多个职务，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升为副总裁，主要为工商界提供科研、顾问和培训等服务，提升企业管理和生产力。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间，吕博士任职香港理工大学副校长至退休，负责产学合作，领导应用科研，科研成果转化。吕博士也为国际 SAE 学会国际董事，国际汽车及航空工程师学会（香港）创会会长，香港科技协进会前会长，并担任多家工商专业团体的荣誉会长和荣誉顾问。目前，吕博士为利奥纸品印刷集团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环康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吕博士获英国伯明翰大学机械工程学博士学位。

简迅鸣先生，57岁，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民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亦兼任翱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公立医院医生协会荣誉核数师、香港德国商会荣誉核数师、香港医管局将军澳医院管治委员会会员及亚洲妇女协进会财务顾问。简先生曾任联想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台湾富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先生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计算机及会计荣誉学士，为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士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褚君浩博士，69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院长、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褚先生主要从事红外光电子物理和半导体科学技术研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3次，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自然科学奖12次，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计划先进个人奖和国家973计划先进个人奖。近年来，褚先生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现代红外光电子物理和焦平面器件物理”（2003-2011），主持了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973）量子调控项目“半导体量子结构中的自旋量子调控”（2007-2011）及“固态量子器件和电路”（2013-2017）。近年来，褚先生和其他同事一起创建了极化材料和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及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褚先生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

所，持有博士学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均出席了2014年度应当亲自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吕新荣独立董事及简迅鸣独立董事均出席了2014年度应当亲自出席的公司股东大会、公司战略委员会。吕新荣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014年度公司全部薪酬委员会。简迅鸣独立董事、褚君浩独立董事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2014年度应当亲自出席的公司提名委员会。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访谈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审议的各个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召开四届七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至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召开四届十一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收并补偿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茶陵北路20号瑕疵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召开四届十四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2）同意关于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召开四届一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公司召开四届九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认购境外市场可转换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出资不超过7亿港元，认购境外市场发行的可转换票据。同意公司为电气香港借款不超过7亿港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年，自电气香港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

（2）关于安萨尔多股权收购项目配套境外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0.5 亿元，在香港新设一个特殊目的公司（上海电气新时代公司）专门负责安萨尔多股权收购项目融资事宜。同意公司为上海电气新时代公司境外借款不超过 4 亿欧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自上海电气新时代公司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公司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同意关于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2014年2月13日，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1）聘任黄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胡康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2） 俞银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 2014年2月26日，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1）聘任徐建国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郑建华先生为公司总裁。

（2）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黄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胡康先生为首席财务官，曹俊先生为首席运营官，陈鸿先生为首席投资官，李静女士为首席信息官，童丽萍女士为首席法务官，张建明先生为首席风险官，伏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重光先生为公司秘书。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2017年2月25日止。

3、 2014年5月22日，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同意：（1）徐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选举黄迪南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4、 2014年8月15日，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根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辞任均表示同意。

4、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薪酬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任职薪酬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均审阅同意了关于确认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4年度内，公司未披露过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截止2013年，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师已连续审计达10年。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具有A+H股资质且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的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召开董事会三届三十三次会议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服务内容包括：1、出具集团年度A股和H股审计报告（其中，H股审计报告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出具集团内控审计报告。3、集团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4、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5、会计准则和税务政策的培训、对集团内部审计团队的培养、帮助集团制定会计政策等增值服务。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日常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中小股东可以就相关讨论事项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823,626,66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07465元（含税），共派发了股利人民币9.57亿元。本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度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要求，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就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了53个临时公告，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刊登了110个公告文件。

我们对公司2014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1次战略委员会、9次审核委员会、1次薪酬委员会及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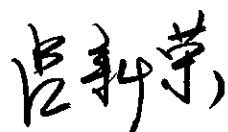
2014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新荣



简讯鸣



褚君浩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